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龙政函〔2025〕46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2025年 部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调整2025年部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龙农报〔2025〕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2025年部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二、请接到批复后，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此复。

附件：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